國立中正大學 111 年度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(修正)

時 間:111年3月14日上午10時0分

地 點: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

主 席:郝鳳鳴委員、王俊傑委員 紀錄:盧慧卿

出席人員:劉建宏委員、鄭瑞隆委員、王安祥委員、謝哲勝委員、鄭夙珍委員、 甘建忠委員、王文輝委員、郭文瑜委員(請假)、毛柔云委員、張正

浩委員

應出席人數:12人

法定出席人數: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(各4人)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:資方代表6人、勞方代表5人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:確認。

參、工作報告:

報告一 報告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暨相關表件修正辦理情形,提請報告。 說明:

- 一、有關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暨相關表件修正,業經徵詢勞資會議 委員建議尚無修正意見,爰提送第307次職員甄審會審議。
- 二、上開規定經第307次職員甄審會修正如下:
 - (一)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十條,現行「至多提敘四級」規定, 修正放寬為「得提敘至各該職級最高薪點」。
 - (二)為利專案工作人員行政職務及技術職務之區分,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建議,原行政技工、行政技 佐等技術職務名稱之「行政」一詞改以「專業」取代。
- 三、相關規定目前預計提送3月份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報告二 報告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有關本校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一案,提請報告。 說明:

- 一、依嘉義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4 日府勞資字第 11100474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:「…(第 2 項)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;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,但雇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,每

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。(第3項)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,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(第4項)…」。

- 三、次查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(下稱本校工作規則)第11條第1項規定:「本校因業務需要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得延長工作時間。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;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以不得超過46小時為原則。個別單位除因特殊情事,有提高延長工時上限之必要,應提案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循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,並提報嘉義縣政府備查;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,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。」。
- 四、嘉義縣政府於111年1月27日及同年2月18日派員至本校進行勞動檢查,發現有勞工單月加班逾46小時、且未提勞資會議同意、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,除已違反本校工作規則前開規定,並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。
- 五、為避免爾後類此情形再度發生,人事室業與資訊處洽商,研議新增差 勤系統功能,就加班申請違反規定部分自動管制,並跳出警語警示(須 提勞資會議同意、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)。此外,人事室將規劃勞資 雙方溝通管道,以促進本校勞資和諧。

決定:

- 一、委員會後如有其他建議,得向人事室反映。
- 二、請人事室加強對主管宣導勞動相關法令。
- 三、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部分,得否透過本會通案授權方式處理, 請人事室釐清法令規定後,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有關本會勞方代表納入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人事室 111 年 2 月 18 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,勞資會議之討 論事項包括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、勞資會議運作等事項。 本會委員代表選派,係依上開規定,經本會討論決議後行之。
- 三、次查本校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496 次行政會議紀錄提案討論三之附帶決議,請人事室及研發處共同研議計畫專任助理勞資爭議之處理機

制。案經簽奉校長111年2月18日裁示以,建議本校勞資會議委員代表納入本校計畫專任助理,以增加是類人員與本校溝通管道。

- 四、現行本會第4屆勞資會議代表,業經109年5月14日召開之109年 度第1次勞資會議確認依往例辦理,即代表12人,其中資方代表6 人由校長指派,勞方代表則為技工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各3人(均選 舉產生),任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五、又,經洽相關單位表示,截至111年3月1日止,本校技工友駕駛計68人、專案工作人員預算員額計281人、計畫專任助理計176人(研發處業管者132人、人事室業管者44人)。其中技工友駕駛部分,預計111年4月有1人退休、同年7月有2人退休,另組估至113年8月僅餘55人。

結論:

- 一、本會勞方委員代表納入計畫專任助理之辦理期程,須立即自本屆開始執行,或得俟 113 年改選時方執行,請人事室先釐清法令規定, 並通知勞方代表主席。
- 二、請勞方代表就本議題擬案,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 提案人:勞方代表毛委員柔云、張委員正浩、郭委員文瑜 案由:本校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」第7條及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考核要點」第7點條文修正草案(附件一),提請討論(頁1-15)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」(以下稱「考核要點」)第 2 點規定:「本要點適用對象,指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進 用之人員。」復依本校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」 (以下稱「實施辦法」;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下稱專案人員)第 2 條規 定:「本辦法所稱專案人員,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, 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人員。」準此,不論經費來源為 校務基金、用人單位自籌經費或計畫經費,舉凡依本校「專案計畫 工作人員實施辦法」進用之人員,始為本考核要點適用之人員,計 書助理尚非於適用範圍之列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「考核要點」第6點係規定年終考核結果之獎懲;第7點規定依年終 考核結果發給年終工作獎金,此種規定曲解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意 涵,且無法彰顯考核之精神,易打擊工作士氣:

- (一)考核與年終工作獎金之目的不同
 - 1、查考核的基本精神,乃是對所屬人員一定服務期間之工作表現,由長官做公平客觀之考核,以做為陞遷、獎懲的人事管理之依據。考核可以激勵士氣、獎優汰劣、強化機關長官之考核權、增進工作效率,故而〈公務人員考績法〉訂有年終考核之獎懲並依考績等第發給考核獎金。本校對專案人員於「考核要點」第6點規定年終考核結果之獎懲;復於「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校內陞遷調任以年資及考核成績為陞遷調任之條件,已符合考核之精神。
 - 2、按,在實務上法院向來認為發放年終獎金的目的,是為了獎勵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激勵未來業績,因此年終獎金偏向「勉勵恩惠」的性質,明顯與考核目的不同。而且,行政院歷年的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1點明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意旨,是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,慰勉工作辛勞,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再再說明年終工作獎金係為慰勉及激勵作用而發給。
 - 3、是以,考核與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據及意旨均有所不同, 兩者不應相提並論。
- (二)本校專案人員計 268 人,職員計 133 人(附件二),就人力需求而言,專案人員即占 3 分之 2。又,專案人員於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均有分布配置(附件三),所執行之業務及職責與職員無異。可見,專案人員與職員所進用之依據雖有不同,但對於本校之貢獻度,兩者顯屬相當,因此對於專案人員在各項工作條件、福利措施及考核規定之考量,除法令規定外,均參照職員之規定而訂定。惟專案人員於年終考核既無如職員依考核等第發給考核獎金,亦未如職員領有 1.5 個月之全額年終獎金,而係依據考核結果發給年終工作獎金,此分歧之作法,無異對貢獻度相當之專案人員以一考核行為,作雙重評價,更易使專案人員淪為次等員工之實。
- (三)觀諸下列 10 所公立大學對校務基金進用人員(名稱各校有所不同)考核及發給年終獎金之規定(附件四),除中山大學外,其餘 9 所學校均將考核之獎懲結果與發給年終獎金分別定之。

學校	考核獎金	年終獎金
中興大學	有(優等得給與新台幣伍 仟元)	1.5個月。
成功大學	有(優等給與新臺幣一萬元)	依「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 金(慰問金)發給注意事 項」有關規定。
中山大學	有(約用人員優等給予一 萬元個人獎金及榮譽假 三天;約用資訊人員及行 政類專業經理人特優支 給工作績效加給最多為 期一年)	年終考核優等及甲等 者,依核定標準發給年終 工作獎金;考列乙等者, 在終工作獎金依核 建減半核發;為連續 考 者,不發給年終 工作獎 。 當 年終工作 與 金 成 核 有 其 者 , 不 段 会 , 名 、 者 , 不 段 。 人 等 。 人 等 。 人 等 , 不 的 等 。 人 等 ,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台灣大學	無	依規定發給。
政治大學	有(發放金額另定之)	比照公教人員計發年終 工作獎金。
清華大學	無	參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 理。
陽明交通 大學	無	參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。
嘉義大學	無	比照編制內公務人員辦理。
雲林科大	無	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之 規定。

三、綜上,參考各校規定,不以考核結果為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依據, 爰刪除本校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」第7點並修訂「專案計 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」第7條。

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結論:有關年終工作獎金及年終考核是否脫鉤相關配套措施及其效益影響 等問題,請勞方代表及人事室再詳加研議後先行溝通,並提下次會議 討論。 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上午15時45分。